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 52.98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2066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35%。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债务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金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 52.9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35%。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